

編號：545

筆畫：16

篇名：學問之趣味

作者：梁啓超

出處：《梁任公文存》；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（1978）建議採用

出版者：

出版年份：現代

文白語體：白話文

字數篇幅：1680 字

表達方式：議論

建議學習重點：

- 一 運用事例論證、比喻論證使議論深入淺出的寫法
- 二 排比遞進句式的鼓動作用
- 三 領略學問之趣味

結構層次：

第一大段：論述趣味在做學問過程中的重要性。（第 1 至 2 自然段）

第二大段：論述通過四條路去培養學問的趣味。（第 3 至 7 自然段）

第 1 小層：本段總起，提出下文。（第 3 自然段）

第 2 小層：論述培養趣味的第一條途徑：「無所爲」。（第 4 自然段）

第 3 小層：論述培養趣味的第二條途徑：「不息。」（第 5 自然段）

第 4 小層：論述培養趣味的第三條途徑：「深入的研究」。（第 6 自然段）

第 5 小層：論述培養趣味的第四條途徑：「找朋友」。（第 7 自然段）

第三大段：激勵聽眾去親身實踐，品嘗學問的趣味。（第 8 自然段）

篇章主旨：

作者在本文中現身說法，論述了趣味在做學問過程中的重要性和培養做學問趣味的幾條途徑，勉勵讀者自覺、主動地去實踐，領略學問之趣味。

附：原文

545

## 學問之趣味

梁啟超

1 我是個主張趣味主義的人，倘若用化學化分「梁啟超」這件東西，把裏頭所含一種原素名叫「趣味」的抽出來，只怕所剩下的僅有個 0 了。我以為凡人必須常常生活於趣味之中，生活才有價值；若哭喪著臉挨過幾十年，那麼，生活便成沙漠，要他何用？中國人見面最歡喜用的一句話：「近來作何消遣？」這句話我聽著便討厭。話裏的意思，好像生活得不耐煩了，幾十年日子沒有法子過，勉強找些事情來消他遣他。一個人若生活於這種狀態之下，我勸他不如早日投海。我覺得天下萬事萬物都有趣味，我只嫌二十四點鐘不能擴充到四十八點，不夠我享用。我一年到頭不肯歇息。問我忙什麼，忙的是我的趣味，我以為這便是人生最合理的生活，我常常想動員別人也學我這樣生活。

2 那麼，學問的趣味，是怎麼一回事呢？這句話我不能回答。凡趣味總要自己領略，自己未曾領略得到時，旁人沒有法子告訴你。佛典說的：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」。你問我這水怎樣的冷，我便把所有形容詞說盡，也形容不出給你聽，除非你親自喝一口。我這題目：「學問之趣味」，並不是要說學問是如何如何的有趣味，只是要說如何如何便會嘗得著學問的趣味。

3 諸君要嘗學問的趣味嗎？據我所經歷過的，有下列幾條路應走：

4 第一，無所為。趣味主義最重要的條件是「無所為而為」。凡有所為而為的事，都是以別一件事為目的而以這一件事為手段。為達目的起見，勉強用手段；目的達到時，手段便拋卻。例如學生為畢業證書而做學問，著作家為版權而做學問，這種做法，便是以學問為手段，便是有所為。小孩子為什麼遊戲？為遊戲而遊戲。為遊戲而遊戲，遊戲便有趣；為體操分數而遊戲，遊戲便無趣。

5 第二，不息。凡人類的本能，只要哪部分擱久了不用，它便會麻木。十年不跑路，兩條腿一定會廢了。每天跑一點鐘，跑上幾個月，一天不跑時，腿便會癢。人類為理性的動物，「學問欲」原是固有本能之一種，只怕你出了學校便和學問告辭，把所有經營學問的器官一齊打落冷宮，把學問的胃口弄壞了，便山珍海味擺在面前也不願意動筷了。諸君啊！諸君倘若現在從事教育事業或將來想從事教育事業，自然沒有問題，很多機會來培養你的學問胃口。若是做別的職業呢，我勸你每日除本業正當勞作之外，最少總要騰出一點鐘，研究你所嗜好的學問。一點鐘哪裏不消耗了，千萬不要錯過，鬧成「學問胃弱」的徵候，白白自己剝奪了一種人類應享之特權啊！

6 第三，深入的研究。趣味總是慢慢的來，越引越多，像倒吃甘蔗，越往下才越得好處。假如你雖然每天定有一點鐘做學問，但不過拿來消遣消遣，不帶有研究精神，趣味便引不起來。或者今天研究這樣，明天研究那樣，趣味還是引不起來。趣味總是藏在深處，你想得到，便要進去。這個門穿一穿，那個門張一張，如何能有趣味？我方才說：「研究你所嗜好的學問。」嗜好兩個字很要緊。一個人受過相當教育之後，無論如何，總有一兩門學問和自己脾胃相合，請你就選定一門作為終身正業（指從事學者生活的人說），或作為本業勞作以外的副業（指從事其他職業的人說）。不怕範圍窄，越窄越便於聚精神；不怕問題難，越難越便於鼓勇氣。你只要肯一層一層的往裏面鑽，我保你一定被他引到「欲罷不能」的地步。

7 第四，找朋友。趣味比方電，越摩擦越出。前兩段所說，是靠我本身和學問本身相摩擦，但仍恐怕我本身有時會停擺，發電力便弱了。所以常常要仰賴別人幫助。一個人總要有幾位共事的朋友，同時還要有幾位共學的朋友。共事的朋友，用來扶持我的職業；共學的朋友，用來摩擦我的趣味。這類朋友，能夠和我同嗜好一種學問的自然最好，我便和他搭伙研究。即或不然，他有他的嗜好，我有我的嗜好，只要彼此都有研究精神，我和他常常在一塊或常常通信，便不知不覺把彼此趣味都摩擦出來了。得著一兩位這種朋友，

便算人生大幸福之一。我想只要你肯找，斷不會找不出來。

8 我說的這四件事，雖然像是老生常談，但恐怕大多數人都不曾這樣做。唉！世上人多麼可憐啊！有這種不假外求、不會蝕本、不會出毛病的趣味世界，竟沒有幾個人肯來享受！古書說的故事「野人獻曝」，我是嘗冬天曬太陽滋味嘗得舒服透了，不忍一人獨享，特地恭恭敬敬的來告訴諸君，諸君或者會欣然採納吧！但我還有一句話：太陽雖好，總要諸君親自去曬，旁人卻替你曬不來。